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港口工业区秀水路南面、凤新二路西侧，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冰雄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了《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9）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制定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是指足以影响年报使用人对公司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年报的其它内容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2018年4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8-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钊铨汇报《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张冰雄向股东大会做《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

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股份公司经营规范的需要，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追认以下关联交易的效力。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数据，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共与公司各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698259.21元，明细如下：公司于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向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雄城塑胶玩具有限公司提供检验检测服务，金额为33081.9元；公司于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向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城区北日用塑料有限公司提供检验检测服务，金额为73207.56元；公司于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向关联方汕头市美奇宝塑胶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检验检测服务，金额为71830.19元；公司于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向关联方汕头市捷奇玩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检验检测服务，金额为7933.96元；公司于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向关联方汕头市中天工艺有限公司提供检验检测服务，金额为426797.17元；公司于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向关联方张晓纯提供检验检测服务，金额为55223.58元；公司于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向关联方汕头市沙迦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检验检测服务，金额为19666.98元；公司于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向关联方汕头市宏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检验检测服务，金额为6132.08元；公司于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向关联方汕头市万礼礼品有限公司提供检验检测服务，金额为3772.58元；公司于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向关联方王锐生提供检验检测服务，金额为613.21元。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2018年4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全体股东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全体股东均同意不回避表决，因此该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8 年修订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制度改革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8 年修订版）》(公告编号：2018-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吴晖，郭怡佳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